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变更或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下午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部大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会议情况		
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(%)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(%)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(%)
A股	44	2,373,144,730	31.1097	2,407	1,592,370,586	20.8745	2,451	3,965,515,316	51.9843
H股	1	367,733,899	4.8207	-	-	-	1	367,733,899	4.8207
总体	45	2,740,878,629	35.9304	2,407	1,592,370,586	20.8745	2,452	4,333,249,215	56.8049

备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,656,751,356 股，A 股股本为 7,005,902,856 股，H 股股本为 650,848,500 股，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28,452,226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7,628,299,130 股。

2. 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类别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议案 1-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A 股	整体	3,964,414,119	99.9722	587,562	0.0148	513,635	0.0130
		中小投资者	1,646,335,271	99.9332	587,562	0.0357	513,635	0.0312
	H 股	整体	367,291,499	99.8797	386,300	0.1050	56,100	0.0153
	合计	4,331,705,618	99.9644	973,862	0.0225	569,735	0.0131	
议案 2-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A 股	整体	3,964,416,254	99.9723	588,562	0.0148	510,500	0.0129
		中小投资者	1,646,337,406	99.9333	588,562	0.0357	510,500	0.0310
	H 股	整体	367,291,499	99.8797	386,300	0.1050	56,100	0.0153
	合计	4,331,707,753	99.9644	974,862	0.0225	566,600	0.0131	
议案 3-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A 股	整体	3,964,417,954	99.9723	589,562	0.0149	507,800	0.0128
		中小投资者	1,646,339,106	99.9334	589,562	0.0358	507,800	0.0308
	H 股	整体	367,291,499	99.8797	386,300	0.1050	56,100	0.0153

	合计	4,331,709,453	99.9645	975,862	0.0225	563,900	0.0130
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，该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兴、赵丹阳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